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

111 年度體溫監測及健康狀況監測計畫

111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目的

- 1.1 監測本校全體工作人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對於發燒或身體不適人員，採取適當因應作為，以避免感染事件發生。

2. 適用範圍

- 2.1 本校所有正、兼職員工，包括工讀生、清潔人員、志工等人員。
- 2.2 至本校師生、送貨及訪客等亦列為體溫監測對象。

3. 參考文件

- 3.1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2021/1/20。
- 3.2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（CDC）的資料所示。

4. 名詞定義

- 4.1 根據國民健康署資料，發燒的「定義」雖然是身體內部的中心體溫 38°C ，但介於 37.5°C 與 38°C 之間的體溫，也可能是「低度發燒」，所以除了看絕對數字之外，也必須參考平常的體溫、加上與其他症狀來判斷是不是發燒。
- 4.2 根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（CDC）的資料所示，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的症狀包括以下幾種：發燒／發冷、咳嗽、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、疲勞及全身無力、頭痛、嗅覺或是味覺喪失、喉嚨痛、流鼻涕及鼻塞、噁心或嘔吐、腹瀉以及腹痛、肌肉痠痛等。

5. 作業內容

5.1 本校內工作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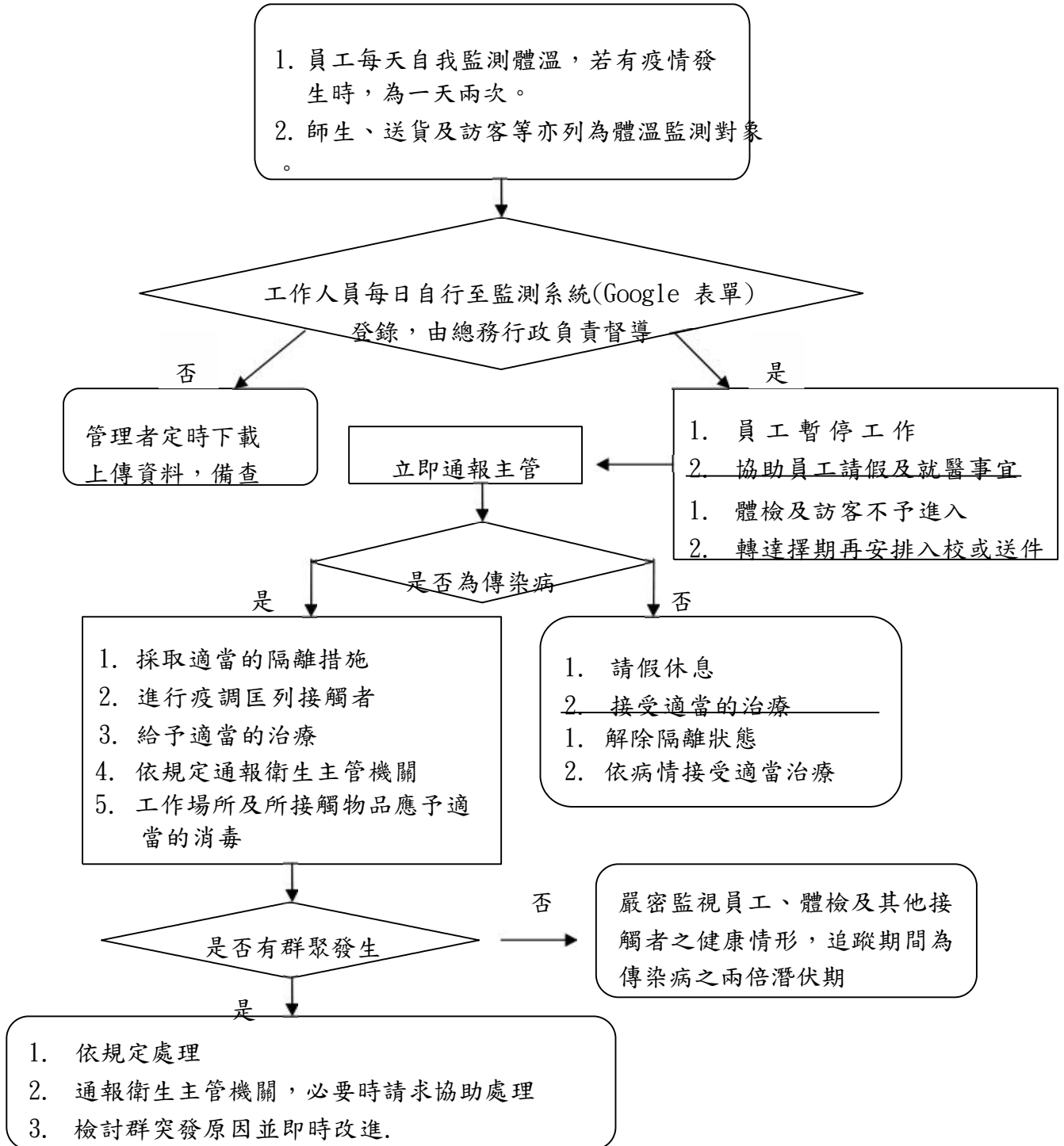
- 5.1.1 本校工作人員每日應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一次，如有疫情發生時，每天應測量體溫兩次。原則以建置之體溫監測系統(Google 表單)，由個人每日自行登錄(含體溫、健康狀況)，並律定系統管理者(總務行政秘書)，每日監測及彙整統計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- 5.1.2 本項監測作業亦可選擇填寫員工體溫自我監測記錄表(如附件1)，並由行政組留存備查。
- 5.1.3 體溫及健康狀況異常時，應由單位主管隨時主動通報給人事並請該員工主動就醫。
- 5.1.4 若發現發燒員工，各單位主管應要求其戴上口罩，協助發燒員工請假事宜並建議員工就醫。
- 5.1.5 若發燒員工為傳染病可能患者，得依醫師之建議暫時停止工作並予以適當的隔離。該員工接觸過場所及物品亦應依醫師建議停止使用並立即進行消毒。
- 5.1.6 單位主管應主動了解調查員工工作情形、同住者之工作地點及健康狀況、上下班交通工具及路線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，及就醫習慣(如習慣就診的醫療院所)。
- 5.1.7 若二至三人以上員工出現發燒情形，應立即通報各單位主管並依群聚感染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處理。
- 5.1.8 全校師生及訪客入校後量測體溫(如附件2)，並詢問有無呼吸道症狀及旅遊史、接觸史(如附件3)，若出現呼吸道症狀則提供口罩使用並予以解釋『疫情期間為保護您的健康無法讓您入校，建議另行安排時間』。

5.2 本校工作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異常追蹤處理機制

- 5.2.1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若發現有肺炎或出現發燒（耳溫超過 38°C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，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，應暫時停止工作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；若發病者為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應立即依規定處置，並聯繫衛生局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協助員工就醫。
- 5.2.2 行政組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/工作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 / 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才可恢復其活動/工作。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，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。
- 5.2.3 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應接受採檢。符合前揭採檢者，於未使用退燒藥情形下，超過24小時體溫正常，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2次(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結果呈現陰性，始可恢復上班。
- 5.2.4 各組組長應掌握其所屬員工就醫情況，適時回報主管。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體溫監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流程圖

體溫監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流程圖



附件1 員工體溫監測單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員工自我體溫監測記錄表

單位： 姓名：

時間戳記	姓名	上班地點	請選擇體溫量測方式	體溫 Temperature (°C)	近 14 日內是否收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送的疫情警示簡訊(俗稱：細胞簡訊)通知

備註：體溫檢測由同仁自我檢測並記錄，時間以早上上班時量測的體溫值為原則；
若額溫>37.5°C 或 耳溫>38°C 者，請依規定請假。(本表自行保存)

附件2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| 防疫實名制入校人員、學員登記表

日期	時間	姓名或身分證號	連絡電話	體溫
/	:			
/	:			
/	:			
/	:			
/	:			
/	:			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Covid-19 旅遊史與接觸史調查表

班級: _____ 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體溫: _____℃

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，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規定及本校為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，針對校園課程、活動一切從嚴審查。由於課程場地為校園，相關課程皆涉及師生安危，我們需更加嚴格審視活動進行及評估所有風險，文山社大教師學員均須配合填寫**旅遊史與接觸史確認表**。

當您開始填寫後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，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。

最近一個月是否出現右述症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(≥38°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喉嚨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道窘迫症狀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鼻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肌肉酸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節酸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症狀 _____ 上述症狀起始日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最近一個月是否有出國旅遊/接觸史(含轉機)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請填寫旅遊/接觸史(含轉機)地點 _____
您身體是否有這些症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有慢性肺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重大疾病，請簡述： _____
您或您同住家屬、親友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病患有接觸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與您的關係是 _____，您與病患接觸日期為 _____

備註：

- 1、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020 年 1 月 26 日最新公布的「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中載明，若於 14 天內曾有感染區旅遊史，需進行居家檢疫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留在家中(或住宿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若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者，將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58 條及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。
- 2、提醒大家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(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)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。
- 3、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 聯繫或撥打 1922。

我已詳閱並如實填寫上述「COVID-19 防疫調查表」。

填表本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